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08年度板簡字第3185號

原 告 楊 姍 儒
被 告 珮 思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吳 姿 燁
訴 訟 代 理 人 吳 泓 震

上列當事人間108年度板簡字第3185號請求解除契約返還價金等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9日辯論終結，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26日下午4時30分整，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人員如下：

法 官 李 崇 豪
法 院 書 記 官 葉 子 榕
通 譯 曾 筠 婷

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均未到

法官宣示判決，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

(一) 原告於民國(下同)107年3月及6月在鶯歌寶雅購買被告之美容產品及療程，價金新台幣(下同)6萬元及4萬8,000元，分24期給付，合計108000元。後因被告欲關閉鶯歌服務據點，無法履行售後服務事宜，經原告申訴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於107年11月29日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會議室協商結果如下：1、雙方達成以下共識：(1)雙方同意繼續履約。(2)對造公司承諾一年內仍在原鶯歌服務據點，1年後若遷移需在原鶯歌服務據點方圓2公里以內，且須提供有證照美容師(證照需陳列明顯處)，依預約時間(每日上午10時至下午7時，雙方若預約時間無法前往需提前通知)履行服務。否則，申訴人得依購買產品單價及剩

01 餘量比例解約退費。(3)申訴人同意產品於使用期限內使
02 用完畢。2、本件協商成立。

03 (二) 被告違反協商約定：

- 04 1、鶯歌服務據點於108年10月1日遷至新址，未符合1年內仍
05 在原鶯歌服務據點之承諾。
- 06 2、美容師證照影本，貼在很高的牆上，之後發現該證照並非
07 提供美容服務人員，該員沒有美容師證照，被告意圖
08 混淆視聽。
- 09 3、協商時被告說預約時間為每日上午10時至下午7時，當時
10 無限制次數，且要原告同意產品於使用期限內使用完畢
11 。之後被告限制每月服務4次，但是產品還剩很多，好幾瓶
12 未開封，使用期限只到2020年4月、8月、12月，蓄意使消
13 費者無法於使用期限內使用完畢。

14 (三) 原告於108年9月8日申訴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10月4日於
15 新北市政府1樓聯合服務中心會議室召開調解會議，被告
16 未到場。

17 (四) 依據107年11月29日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消費者保護官申訴
18 案件107年消保申字第11886號處理紀錄，因被告違反協商
19 約定，於一年遷移且所聘之美容師無證照，原告要求被告
20 依購買產品單價及剩餘量比例解約退費。為此爰依前揭協
21 商提起本訴，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53268元，及自
22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23 之利息等語。

24 二、被告則辯以：

25 (一) 兩造有協商，且也服務10個月，原告買回去，放二年沒有
26 使用，也要退錢不合理。臉部精油、有指壓及做臉。

27 (二) 有承諾要在600公尺以內，與原址只有6、7分鐘，原址在
28 鶯歌中山路329巷26弄16號，後來遷移到育英街65號各等
29 語。

30 三、經查：

31 (一) 兩造前於107年11月29日在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消費者保護

官申訴案件調解成立（下稱系爭協商）之內容為：(1)雙方同意繼續履約。(2)對造公司（即被告）承諾一年內仍在原鶯歌服務據點，一年後若遷移需在原鶯歌服務據點方圓2公里以內，且須提供有證照美容師（證照需陳列明顯處），依預約時間（每日上午10時至下午7時，雙方若預約時間無法前往需提前通知）履行服務。否則，申訴人得依購買產品單價及剩餘量比例解約退費。(3)申訴人同意產品於使用期限內使用完畢各等語，此有該局消費者保護官申訴案件處理紀錄影本乙紙在卷可稽（原證1）。依原告所提鶯歌服務據點於108年10月1日遷至新址之佐證照片證物、所張貼之美容師證照非提供療程服務之人員之佐證照片、被告無履約意願對話截圖、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繳款通知書、購買產品明細表、剩餘產品明細表+照片、新北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調解紀錄108年消保調字第00000號等件，均尚無從遽認被告即有違反系爭協商之事實。此外，原告先不能舉證證明被告確有違反系爭協商之事實，原告之主張，難認有據，委無足取。

（二）從而，原告依系爭協商訴請被告給付5326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附麗，應併駁回。

四、本件判決基礎俱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逐一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6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書記官 葉子榕
法官 李崇豪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6 日

03 書 記 官 葉 子 榕